

護理人員執業應配掛執業執照，並檢視執照到期日，以免逾期末更新而受罰。

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：

護理人員執業時，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或顯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標誌。

護理人員法第二章執業

第 8 條

1 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

2 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但有特殊理由，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，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，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，補行申請。

3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、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[護理人員法-全國法規資料庫 \(moj.gov.tw\)](http://moj.gov.tw)

[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-全國法規資料庫 \(moj.gov.tw\)](http://moj.gov.tw)

[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-全國法規資料庫 \(moj.gov.tw\)](http://moj.gov.tw)